

## 附件 3

#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 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指引

## 一、业务系统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——精准就业服务管理系统——高校毕业生管理

## 二、数据来源

- (一) 教育部提供的；
- (二) 省教育厅提供的；
- (三) 主动登记或办理报到接收、档案托管等业务；
- (四) 入户走访调查摸排等；
- (五) 其它渠道获取。

## 三、人员类别

- (一) 离校未就业应届毕业生；
- (二) 离校未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。

## 四、服务内容

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逐一进行联系未就业毕业生，做实做细分类帮扶，按已就业、有就业意愿未就业、暂无就业意愿、应征入伍、升学、出国、联系不上等类型进行细项划分，规范管理。

(一) 对已就业的，明确就业去向、参保情况。

(二) 对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，了解其求职意向、技能水平和服务需求，提供“1311”服务（即1次职业指导、3次岗位推介、1次职业培训机会、1次就业见习机会），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和统计范围。

(三) 对有创业意愿的，纳入创业培训范围，开展创业意识教育、创新素质培养、企业项目指导、开业指导、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，有针对性提供项目开发、资源对接、跟踪扶持等服务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、创业补贴等政策。在创业孵化基地中安排一定比例免费场地，优先向毕业生提供。

(四) 对灵活就业的，落实社保补贴政策。

(五) 对暂无就业意愿的，了解原因，做好状态记录，及时跟进服务。

(六) 对“双困”高校毕业生（家庭经济困难且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）和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，实施专项帮扶、优先援助，按照“一生一策”动态管理，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托底帮扶力度。

## 五、工作目标

力争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年底前达到90%以上，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100%实现就业。

## 六. 服务流程图

